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地铁10号线沿线耿镇街道榆楚村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地铁10号线沿线耿镇街道榆楚村综合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5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.56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